**股东会决议**

本公司于1970年01月01日召开股东大会。会议由股东主持，会议应到股东1人，实到股东1人。会议经全体股东相互磋商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本公司以承租人的身份与中投君安（深圳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以融资租赁方式为本公司融资，本公司名下车辆作为租赁物，租赁物车辆型号及牌照号为：沪XXXXXX (车架号：XXXXXXXXXXXXXX 发动机号：XXXXXX)

融资金额：壹佰壹拾玖万伍仟零贰拾玖元整，融资租赁期限12个月。

二、同意将租赁物抵押给中投君安（深圳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。

三、本决议经全体股东签字后生效。

全体股东签字：

公司盖章：

日期：1970年01月01日